

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依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发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执业情况开展评估，公司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过程保持独立性，公允发表了审计意见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1981 年（工商登记日期：2011 年 12 月 22 日）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惠琦

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编号：北京市财政局 N00014469

截至 2024 年末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拥有注册会计师 1359 名，实现业务收入 26.14 亿元。

（二）聘任程序履行情况

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2025 年 5 月 16 日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 2025 年度会计

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开展情况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依据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及相关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工作安排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实施审计，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开展核查，出具专项说明。

审计结论载明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、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三、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情况的评估内容

（一）人员及资源配置情况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配置专属审计团队，核心团队成员均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。该所建立包含税务、信息系统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财务管理、金融工具、可持续发展服务等领域的专业支持体系，技术支持团队全程参与审计服务保障工作。

（二）审计工作方案及执行情况

2025 年度审计期间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公司业务实际与审计服务需求，制定审计工作方案。审计工作聚焦收入确认、成本核算、资产减值、金融工具、合并报表、关联方交易等重点领域执行。该所制定具体审计计划与工作时间表，按计划完成各阶段审计工作，满足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。

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